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河工教〔2024〕128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认定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工程学院

2024年6月24日

河南工程学院

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有效预防各类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发生，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，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51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在线教学、监考（含校内课程考试、补考，以及学校承接的各类考试的监考）、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、试卷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实习报告批改、成绩录入等；所称教学单位包括所有承担全日制教学任务的部门或单位；所称教学管理及保障主体单位涉及服务学校教学的部门（如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信

息与网络管理中心、后勤管理服务中心、老校区管委会等）、二级教学学院部等。

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界定和分类

第三条 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保障工作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，故意或过失违反有关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学校声誉等受到影响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都属于教学差错与事故。

第四条 教学差错是指在教学工作中，教师或者教学单位、教学管理和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因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产生较轻影响的行为与事件。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工作中，教师或者教学单位、教学管理和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因过失或故意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行为与事件。

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，分为一级事故（重大事故）、二级事故（严重事故）、三级事故（一般事故）、差错四个等级。

第六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分为师德师风、课程教学、考试、管理保障四类。各类事故按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》（附件1）所示情节进行认定，并确定相应等级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性事件等）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的事件，不列入教学差错与事故范

围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如遇急病或意外等突发事件，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时，应及时通知有关教学管理部门和班级学生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，减少或消除不利影响。教学差错与事故责任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效果情况，可以作为责任追究时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的依据。

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调查与认定

第九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调查

1、教学差错与事故调查小组（以下简称调查小组）由教务处、2~3个教学院部的负责人、1~2名校级教学督导组组成，根据情况，调查小组可追加学生处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组织部等部门负责人，调查过程中涉事部门或教学院部应予以回避。

2、教学差错与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或督导、检查人员发现教学异常情况后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。发现教学事故但故意隐瞒、拖延不报的部门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、督导或检查人员，列为同一事件责任人。

3、教务处受理教学异常情况的报告后，开展初步调查与认定。

4、当教务处初步认定某教学异常情况属于教学差错时，由教务处负责开展事件调查。

5、当教务处初步认定某教学异常情况属于教学事故时，交

由调查小组负责对其进行全面调查，并确定相应等级。

第十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

1、教学差错与事故一经核实，由责任主体据实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认识的书面材料及事故等级的初步认定意见，于事故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处。

2、教学差错由教务处根据调查结果，结合本办法规定，形成认定意见。教学事故由调查小组根据调查结果，结合本办法规定，形成认定意见。

3、教学差错与事故意见形成后，将所有材料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字审定。

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

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结论，对事故责任人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如下处理：

1、教学差错认定后，在本单位（部门）内通报，取消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不得为优秀，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2、一般事故的处理。每发生一次，扣发责任人10学时的课时津贴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不得高于合格，并在学校内通报批评。外聘教师一律予以解聘。

3、严重事故的处理。每发生一次，扣发责任人20学时的课时津贴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，

并在学校内通报批评。外聘教师一律予以解聘。

4、重大事故的处理。每发生一次，扣发责任人 30 学时的课时津贴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，次年教学质量评价不得高于合格，并在学校内通报批评。外聘教师一律予以解聘。

5、经认定后的教学事故计入事故责任人的个人业务档案。

6、以下情况从严处理。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学年内发生任何等级教学事故两次及以上的，额外扣发责任人 30 学时的课时津贴，教学院部三年内不得推荐责任人晋升高一级职称、参与评优评先。

第十二条 由各教学单位自查出的教学事故，扣减的课时费归各部门，由学校检查出的教学事故，扣减的课时费归学校。教学差错与事故发生后，有关当事人、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积极措施，尽量减少、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后，若责任人对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应在受理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和结果公布，并由调查小组将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（见附件 3）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交事故责任人签收，达到教育与警示目的。事故责任人拒绝签收

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诉的，视为认同对其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与处理。

第五章 持续改进

第十五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受理后，差错与事故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应提出改进措施书面材料，并积极开展整改工作。责任人书面材料应在所在部门内部备案，单位（部门）书面材料在教务处质量科备案。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部门应及时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工作，校院两级联动持续改进学校教学质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职称推荐与评审条件以人事处文件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豫工院教[2009]107号）文件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1.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
2.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登记表
3.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4.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流程

附件 1:

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

类别	具体内容		认定级别			差错
			一级	二级	三级	
师德师风 (A)	A1. 任何形式的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；宣传封建迷信，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；煽动学生不稳定情绪，默许、暗示或鼓动学生罢课闹事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；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		√			
	A2. 教师课堂教学中有严重违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行为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		√			
	A3. 讲课过程中言行失当，散布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		√			
课程教学 (B)	B1. 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，对正常教学产生影响			√		
	B2. 按时制订并提交授课计划	未制订			√	
		未按时提交				√
	B3. 擅自调整教学计划，使授课内容与课程大纲背离，或无法按期完成教学任务			√		
	B4. 教学实际进程与课程授课计划进程相差 4 学时以上（含）者					√
	B5. 未办理手续，私自停课、缺课	4 学时以上	√			
		2-4 学时		√		
		1 学时			√	
	B6. 未办理手续，私自调课，找他人代课	4 学时以上		√		
		4 学时			√	
		2 学时				√
	B7. 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擅自离开				√	

课堂处理个人事务	2 分钟及以下				√
B8. 醉酒后上课、课堂讲授语无伦次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		√			
B9. 上课时间内在教室抽烟，会客、使用通讯工具等，在学生中造成较坏影响的				√	
B10. 教师课堂管理不作为	未严格约束课堂纪律，致使超 20%及以上学生旷课、睡觉、玩游戏等未参与课堂学习的行为				√
	未维护课堂正常教学秩序，致使教室前 5 排就座率≤30%				√
B11. 不按课程执行大纲要求布置作业、不收或不批改作业，不收或批改实验报告不认真	2 次以上			√	
	1—2 次				√
B12. 实验课人员没有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，导致实验课无法正常进行	2 学时以上		√		
	1-2 学时			√	
	1 学时以内				√
B13. 因教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在校内教学过程中错误指导、违规操作、擅离职守等，造成教学、实习或实验过程中学生受到伤害或学校公共财产损失	造成学生人身伤害，或损失 50000 元以上	√			
	损失 10000-50000 元		√		
	损失 5000-9999 元			√	
	损失 5000 元以下				√
B14. 带领学生外出实习，不负责任，丢下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地办理私事超过半天（含半天）；未提前计划，报备，并私自更改实习地点	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等重大影响	√			
	2 天以上		√		
	1 天至 2 天			√	
	半天				√
B15.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用心、把关不严格	把关不严，学生论文严重抄袭，不做修改仍然通过，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		√		
	把关不严，学生论文严			√	

		重抄袭，不做修改仍然通过，造成不良影响				
考 试 (C)	C1. 拒不接受学院安排的考试任务，对正常考试产生影响		√			
	C2. 教师或其他人员考前泄露试题内容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泄露内容在 30%以上	√			
		泄露内容在 10%—30%		√		
		泄露内容在 10%以下			√	
	C3. 丢失学生试卷以致无法确定考试成绩，损害了学生权益的，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，造成学生成绩丢失，使后续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对 21 个以上学生产生不良影响	√			
		对 11—20 个学生产生不良影响		√		
		对 1—10 个学生产生不良影响			√	
	C4. 擅自更改教务处或学院规定的考试时间或不使用规定的试卷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影响 4 个以上教学班		√		
		影响 2—4 个教学班			√	
		影响 1 个教学班				√
	C5. 考试命题未按规定由专人试作、审查，从而导致试卷出现错误未能事先发现，造成了考试延误或对考试产生影响	错误 20 分以上，或考试取消	√			
		错误 10 分—19 分，或延迟 30 分钟以上		√		
		错误 10 分以下，或延迟 5—30 分钟			√	
		延迟 5 分钟以下				√
	C6. 考试后，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考试成绩	延误 10 天以上		√		
		延误 1—10 天			√	
	C7. 不按规定时间存档相关考试资料，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开展	延迟 15 天以上		√		
		延迟 6—15 天			√	
		延迟 1—5 天				√
	C8. 监考教师不负责任，考场秩序混乱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严重影响		√		
		一般影响			√	
	C9. 主、监考教师监考不力，考场内学生作弊行为被巡视人员发现	10 人次以上	√			
		6-10 人次		√		
		3-5 人次			√	
		2 人次以下				√

	C10. 包庇作弊学生，故意拖延不作处理，为作弊学生说情等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		√		
	C11. 考试开始后，监考教师未能到达考场，视为迟到	10 分钟以上		√		
		10 分钟（含）以下			√	
	C12. 教师在监考中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或擅自更换监考人员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擅自更换监考人员，且对考场秩序产生影响		√		
		请学校教师外的人员、学生等监考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			√	
		擅自更换其他教师监考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				√
	C13. 教师在参与学校各类考试任务过程中，未按照考试流程履行考试职责，或者行为失误导致考试资料损毁，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	5 份以上		√		
		2—5 份			√	
		1 份				√
	C14. 试卷批改错误，漏报、错报学生成绩，影响后续学籍和成绩管理系统运行	20%以上	√			
		5%—20%		√		
		5%以下			√	
	C15. 无任何根据擅自改动学生成绩		√			
教学保障(D)	D1. 教学档案损坏或丢失（含试卷、课程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	10 份以上，或造成严重后果		√		
		2—10 份，或造成不良后果			√	
		1 份，未造成不良后果				√
	D2. 工作量计算出错，造成错发	10000 元以上	√			
		5000—10000 元		√		
		5000 以下			√	
	D3. 工作量计算过程中擅自更改教学任务，对未正常开展的教学任务计算工作量，或者存在主观故意，导致工作量计算错误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涉及 100 课时以上的核算问题		√		
		涉及 50—99 课时的核算问题			√	
		涉及 50 课时以内的核算问题				√

	D4. 理论或实践教学安排不能及时、准确地送达学生、教师或任务执行单位，导致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问题涉及 2 个及以上学院或 10 个以上教学班	√			
		问题涉及 1 个学院或 6—10 个教学班		√		
		问题涉及 1 个专业范围或 3—5 个教学班			√	
		问题涉及 1—2 个教学班				√
	D5. 各种报表漏报或数据填写错误、检查结果公布有误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重大影响	√			
		较大影响		√		
		一般影响			√	
		较轻影响				√
	D6. 对应届毕业生审查不认真，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对 20 位以上学生产生影响	√			
		对 11—20 位学生产生影响		√		
		对 6—10 位学生产生影响			√	
		对 5 位以下学生产生影响				√
	D7. 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籍证明、成绩证明		√			
	D8. 课表、考场安排冲突(一学期内)	造成严重后果的	√			
		6 门次以上		√		
		3-6 门次			√	
		1-2 门次				√
	D9. 因故调课、停课，或因故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，但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，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20 学时以上	√			
		11-20 学时		√		
		2-10 学时			√	
		1 学时				√
	D10. 课程考试计划下达不及时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涉及 10 个以上教学班		√		
		涉及 6—10 个教学班			√	
		涉及 1—5 个教学班				√

	D11.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、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涉及 10 个以上教学班		√		
		涉及 6—10 个教学班			√	
		涉及 1—5 个教学班				√
	D12. 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或教学辅导书并向学生收取费用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5000 元以上	√			
		1000-5000 元		√		
		1000 元以下			√	
	D13. 教材征订过程中，漏报、错报、漏订所用教材，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、错误，影响开课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涉及 10 门以上课程	√			
		涉及 5-10 门课程		√		
		涉及 2-5 门课程			√	
		涉及 1 门课程				√
	D14. 因工作人员严重失误或人为破坏，造成大型、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，	维修费用 50000 元以上	√			
		维修费用 10000-50000 元		√		
		维修费用 2000-9999 元			√	
		维修费用 2000 元以下				√
	D15. 除不可抗拒原因，20 个工作日不能修复教学设施（如黑板、电灯、广播、水、电、铃声、音响等）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和学习效果				√	
	D16. 由于教学设备损坏或教学物资缺少，维修或补充不及时，影响教室无法开展正常教学活动，造成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	20 个以上教室	√			
		10—20 间教室		√		
		3—10 间教室			√	
		1—3 间教室				√

附件 2

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登记表

事故责任人/事故单位		责任单位		初步认定	教学差错 () I 级教学事故 () II 级教学事故 () III 级教学事故 ()
事故发生时间					
教学差错与事故调查小组					
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主管校长审批	签 字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责任人所在单位、教务处、人事处（组织部）各存 1 份

附件 3

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

编号：

你于 年__月__日发生的 ，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中第 条规定，现决定给予你如下处理：

- 1、
- 2、

若你对此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诉。

教务处（签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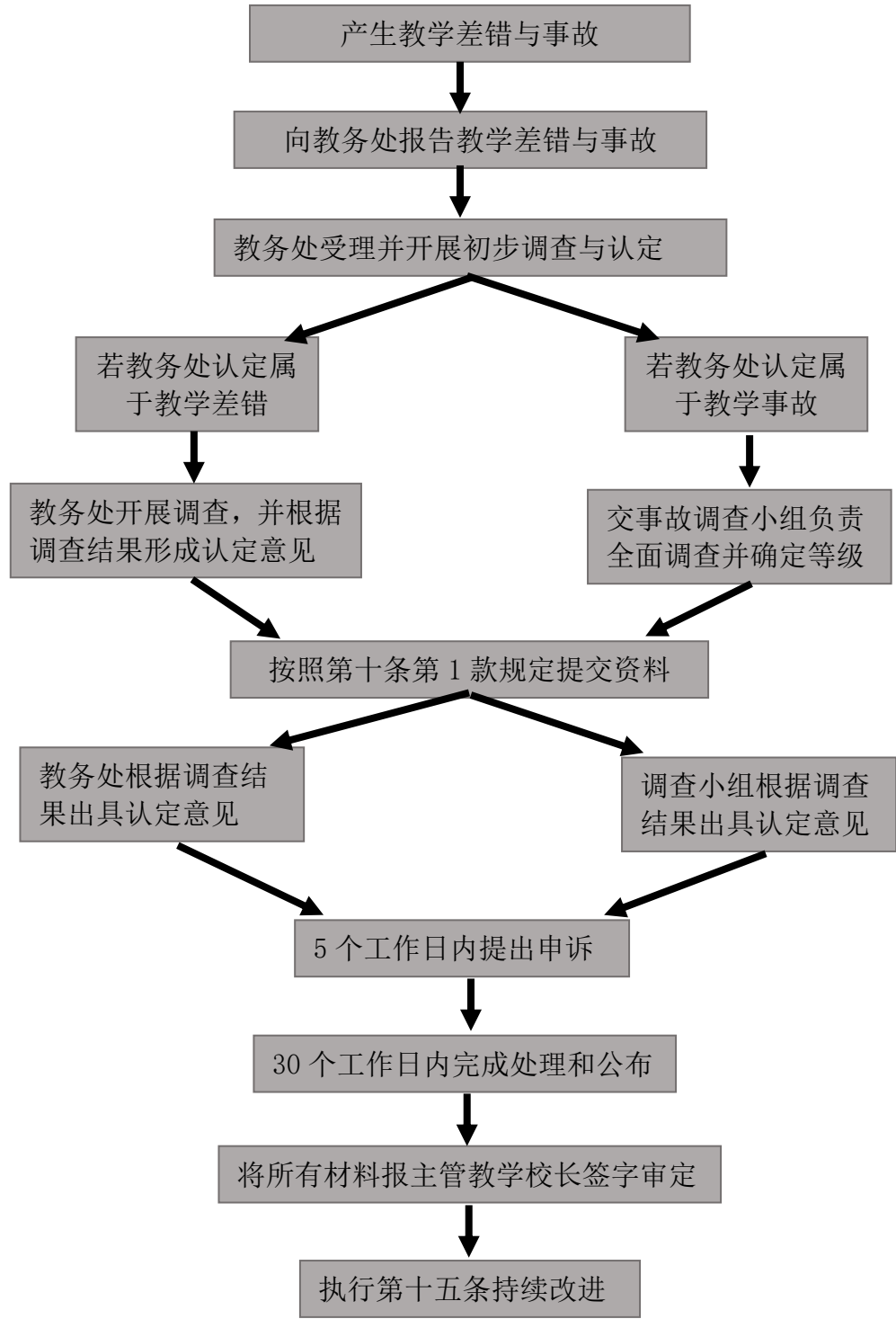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事故（责任人）所在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河南工程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流程



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
